

预案编号：001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森林防火 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 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森林资源，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森林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当前我镇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根据州县有关文件精神，结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工作正确处理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我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吉信镇境内发生的一般性、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3、基本原则

(1) 在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镇林业站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应遵循统计表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2) 本预案涉及到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 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时，经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各级各单位和森林经营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和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二、预案启动条件

1、重要火情报告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后，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变化，如果火场持续8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对林区居民、重要设施构成较大威胁；3、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4、经村委会请求救助，经镇森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负责人批准，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本预案启动后，镇人民政府立即具体承担应急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支持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配合做好保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必要时请求上一级森林防火部门给予帮助。

1、森林防火预防

各级各单位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动；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项火灾隐患；有计划的烧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2、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气象部门中长期的天气预报，镇林业站分析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向全镇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遇有高火险天气时，用电话向全镇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3、出现特别重大火情时，应立即如实向县防火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

四、火灾扑救

部门报告(通报)情况，拟订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火场发现火情，当地森林防火机构立即组织扑救。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在火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3小时后火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立即上报镇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4小时后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同时进行规范化的调度和科学的组织指挥救灾工作。

1、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靠前指挥到位，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根据火场情况划分扑灭区后，各项工作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辖区的组织指挥。

2、在扑火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保护扑火人员、居民点和公共重要设施的安全。

①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迅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②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

减少森林资源的损失；

③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

④在落实责任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3、应急通信

当地电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4、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各行政村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订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镇卫生院进行救治，必要时请求县级医院协助进行救治；死难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3、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火灾应以当地森林消防队、民兵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参加扑救工作。

8、火案查处

镇林业站协助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

9、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10、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

种扑火力量要在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护林防火村规民约

为了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定本公约。经镇人民政府提议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未取得用火审批手续，在林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野外用火。

二、落实禁火责任制，凡属村民所经营的责任田、农地、果园的禁火责任承包者(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

三、禁止上山烧蜂取兽，禁止烧山开荒注意上山吸烟、煮饭，火源应及时用水或土熄灭，确保安全用水。

四、扫墓烧钱纸改为扫墓贴钱纸、撒钱纸。

五、村民造林、种果和农事活动，需野外用火者，需本人写申请报告，村委会签署意见，送林业站审批后并开好防火路、组织好扑火队伍后方可进行。

六、镇不定时组织人员检查，发现非法野外用火，每次罚款50—100元，小孩玩火者责任归属家长负责。

七、全镇从18周岁到60周岁的村民(除老、弱、病、残)都有参加扑火的义务。发现火灾不自觉扑火或者逃避者，每人每次罚款50元。

八、欢迎广大群众互相监督，对非法用火者进行举报，经查属实，每次给予奖励50元，同时给予保密，举报电话：0343—3300211

以上公约自2025年3月10日起执行。全镇各村户存档(张贴)一份，村委会、镇人民政府、林业站各存档一份。

护林防火“十不准”

- 1、不准在林区烧蜂、驱兽；
- 2、不准在林区内用火、取暖，若炼山造林、烧荒垦地等生产用火的，必须严格履行用火申请审批手续。
- 3、不准在林区点火把照明行路；
- 4、吸烟丢烟蒂火种；
- 5、内积肥、烧炭、烧灰；
- 6、边线烧田坎、烧沙坎等；
- 3、上坟烧香纸；
- 8、生火煮饭、生火取暖；
- 9、不准进入林地或林地边玩火；
- 10、不准在林区毁林开荒；

对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违反上述规定野外用火者，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凡举报查证属实者，奖励举报者罚款金额的 50%，其余部分作村集体收入。

吉信镇森林防火制度

一、严格实行人民政府领导负责、村长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

二、严格执行防火期的值班制度，要求有人24小时值班，并有领导值班，一有火情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严格执行林区野外用火制度，批准生产性用火要有专人负责，并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好扒火工具，有组织地在三级风以下用火，五级风以上天气林区严禁一切生产、生活用火；

四、严格执行防火期的巡逻守护，配备专护人员；

五、严格执行火灾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灾，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火指挥部报告，当地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同时逐级上报；

六、严格执行火灾报表统计制度，在灾后，应立即查明起火时间、地点和原因及损失程度和扑救情况，应当在当月上报上一级防火指挥部，严格大火小报、小火不报等瞒报火灾现象。

吉信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措施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我镇火灾的预防和管理工作的，并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工作要求

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预防森林火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强有力的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机制，确保一方平安和国家、集体、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层层签订消防及森林防火责任状，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并在半年和全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和检查考核验收与评比。

(二)、加强烟花爆竹、液化气、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的储运销售监管力度，确保不出重、特大火灾安全事故发生。

(三)、经常对本辖区内的火灾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摸底、及时掌握情况(火灾事故隐患包含有住宅火灾事故隐患和森林火灾事故隐患),并及时上报备案;

(四)、要经常开展安全防火教育活动,要教育好本辖区内的群众不要从事有害安全防火的行为;

1、积极引导富裕农民按建房规划改造房屋结构,将年久失修的旧房屋、耐火等级低的板木器厂结构改造为砖(土)结构,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

2、对农村大院要逐步化小,引导居住在大院中的村民迁出大院,新建单家独户的住宅,增加防火间距,并在大院中采取开辟防火线,修建防火墙等防范措施;

3、改造炉灶和烟囱。一是选用不燃建材砌筑,防止炉计、烟囱开裂;二是烟囱与可燃物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防止烟囱炉灶滋火造成火灾;

4、加强电器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对乱拉乱接电气线路、电线绝缘层老化或裸露、无保险装置、超负荷运行等现象采取措施进行清理,由专人进行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及线路的安装;

5、教育群众做到灶堂清、水缸满;教育小孩不要玩火;教育小孩不能乱放烟花爆竹;教育群众不能用木炭火直接烘烤衣服或被褥;教育群众不要将点燃的蚊香放在可燃物上;教育群众不要在野外生火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做到火灭人才走;

6、建立“防火、防盗”联户联防制度,住宅防火联户联防

可由村民虽身体健康的老人轮流担任值班工作，森林防火联户联防可由各组的护林员、各组组长担任值班工作4、及时成立消防和森林救火队，配备一定器材，并进行一定的训练，使其具有一定的扑火救火能力；进行大小防火知识宣传，宣传安全用火防火意识和知识。

(五)、明确强化村委会及领导、村民小组长、护林员主要职责

(1) 村委会及领导的主要职责

①、明确要求各行政村一把手是本单位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宣传上级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教育村民不要从事有害森林安全的行为。

②、明确要求村支两委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要把森林防火的防范工作列入村支两委重要议事日程。

③、明确要求及时完善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和森林火灾扑灭抢险应急分队(除老、弱、病、残的18周岁至50周岁的村民)，制定好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森林防火防范的宣传工作。

④、明确要求定期召开森林防火工作分析会和宣传活动，要组织专人对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处进行排查和巡查，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以免造成森林火灾事件的发生，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到当地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⑤、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的监测网络组织，并认真做好监测、巡逻和记录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准备、早防备；特别是在森林火灾高发期间要进行24小时值班巡逻。

⑥、建立简单易行的险情报警系统，户与户、村与村加强联系，便于速报险情，便于及时组织扑救减少森林火灾损失。

⑦、引导村民戒除陋习，倡导新习惯。逐步引导戒除野外生火取暖、烧秸秆、火烧田坎、火烧沙坎、烧炭等行为，并将上坟烧纸香逐步改为贴、撒纸香。

⑧、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村民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办公室。

(2) 护林人员主要职责

①、认真做好监测、检查森林火灾隐患和林区巡逻工作，对在林区发现有害森林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

②、要坚决制止村民在林区边野外生火取暖、烧秸秆、火烧田坎、火烧沙坎、烧炭等行为，对不听劝告的，认真做好记录报村委会进行处罚。

③、教育并制止小孩和弱智人员不要在林区玩火。

④、认真做好林区的保护工作，制止乱砍滥伐和盗伐木现象，制止牛羊马进入林区，践踏损坏林木。

(3) 各村民小组组长主要职责

①、开展森林火灾安全教育活动，宣传上级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教育村民不要从事有害森林安全的行为。

②、开展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对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处进行排查和巡查，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

早处置，以免造成森林火灾事件的发生，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影响到当地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

③、教育村民不要在林区生火取暖，不要在林区边缘积肥、烧田坎、烧沙坎；不要林区内吸烟乱丢烟蒂火种、不要在林区烧蜂驱兽，不要毁林开荒。

④、教育引导村民不要在林区上坟烧香纸，并逐步改为贴撒纸香。

⑤、教育和制止村小孩子和弱智人员不能进入林地或林地边玩火。

⑥、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村民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办公室。

吉信镇人民政府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近年来，全国各地由于重大火灾安全隐患和重大事故火灾危险源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不断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教训十分深刻。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火灾安全隐患、火灾事故危险源和火灾隐患排查、登记、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工作方针，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森林火灾和烟花爆竹、液化气、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用火知识和意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工作目标

- 1、不发生和少发生火灾事故，杜绝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 2、不发生和少发生森林火灾，杜绝发生损失面积达50亩以上的森林火灾事故；
- 3、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不留一死角，群众教育不留一人；

4、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不受到教育不放过；

三、工作步骤

1、加强完善领导组织和经费落实，成立镇村两级专门的领导班子，对全镇辖区内各个领域，各个地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2、建立完善目标管理机制，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森林防火责任状和安全用火责任状。

3、搞好消防方面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用火意识，特别是对森林火灾和烟花爆竹、液化气、石油等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

4、加强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火灾隐患的排查监督整治工作，对于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地点、领域和时期加大宣传排查、监督和整治力度，并进行火灾隐患整改，确保火灾最小限度发生或杜绝发生，或发生后也能降低到最小的经济损失。

四、排查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 1、查看领导机构是否健全；
- 2、防火责任制是否落实；
- 3、防火安全教育是否开展；
- 4、是否建立防火安全制度；（如防火村民公约等）
- 5、是否制定有防火安全措施；
- 6、是否备有消防设施和器材；

3、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操作技能和消防知识；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行政村、镇直有关单位要把火灾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抓好抓紧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切实履行责任，亲自深入一线开展督查。

吉信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预案编号：002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旅游景点场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件应对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游客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旅游景点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旅游行业及场所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旅游景点场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旅游景点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旅游景点场所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为迅速、有效和有序地做好旅游景点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和旅游安全形势的变化，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适应的范围

包括西门峡漂流景点游客漂流安全事故，节假日、黄金周期间内旅游交通事故、游客食物中毒事故以及重大治安事件等。

二、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职责

1. 我镇成立了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杨涛担任，副组长由副镇长龙新红担任，成员由派出所、应急办、水利站、吉信卫生院等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队，队长由副镇长龙新红担任，队员由综合执法队及民兵组成。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接受上级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贯彻执行相关命令和决定；

(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在特殊情况下采取紧急救援处理措施；

(3) 受理旅游安全事故的报告、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跟踪、协调、督促辖区内旅游景点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5)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

作；

(6) 收集、整理、汇总、分析所处置的旅游景点安全事故的信息资料，提出预防和减少辖区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措施。

3. 应急救援队的主要职责

(1) 涉旅行业发生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积极服从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领导。

三、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和现场维护

(一)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后，有关部门必须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现场简要情况、伤亡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报告镇政府。政府值班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镇值班领导、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人，按规定上报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和县旅文局。

(二) 旅游行业、景点场所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在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的同时，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进行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四、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程序

(一) 旅游行业、景点场所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展开自救，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立即向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请求支持救援。镇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立即赶赴现场，

开展救援，事故单位积极协助救援，秩序维持、人员疏散、险情处理、伤员救护、现场保护等工作。

(1)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要立即组织展开救援，同时，立即向消防(119、120)等专业应急救援部门请求救援；

(2) 立即报告镇应急办、镇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

(3) 镇旅游景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二) 救援过程中，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做好秩序维持、人员疏散、险情处理、伤员救护、保护现场等救援措施，保证救援队伍、救援物资的及时到位。

(三) 共同协助有关部门核查伤亡人员的国籍、姓名、性别、年龄、护照号码以及在国内外的保险情况，并进行登记；有死亡事故的，应注意保护好遇难者的遗骸、遗体；对事故现场的行李和物品，要认真清理和保护，并逐项登记造册。

(四) 必要时申请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协调和支援，寻求专业技术支持和医疗保障等救援措施，并根据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进一步调整和部署救援工作。

(五)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安置工作，处理好伤亡人员的赔偿问题。事故单位要协助责任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人身伤亡及财物损失的赔偿。

(六) 事故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

和教训，并书面报告县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县旅文局。

预案编号：003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道路交通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 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人民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 道路交通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 理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应急处理突发性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在我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处理工作：

- (一) 道路交通安全一般事故；
- (二) 道路交通安全较大事故；
- (三) 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故；
- (四) 道路交通安全特别重大事故；

第三条 社区村委会、镇直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 本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社区村委和镇直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镇政府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镇长杨涛任指挥长，副镇长龙新红、派出所长吴金山任副指挥长，成员由派出所、镇综合执法大队、应急办、医院、民兵组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执法队长兼办公室主任，日常办公地点设在镇综合执法大队(联系电话：3300211)。

第六条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 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各方力量救援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控制事态蔓延和扩大；

(二) 检查督促各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和治理工作。

(三) 若事故超出镇救援能力范围内，负责第一时间求助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县道安委)支援，求助电话：0343-3221546。

第七条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事故接报后，立即派员第一时间前去事故现场核实，一经核实，马上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全力参予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章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 在1小时内立即向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中心汇报；

(二) 镇指挥部立即派人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

救灾、防止事态扩大、了解事故情况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将情况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及事故现场人应第一时间向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接报后一经核实，应立即向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事故一经确认，镇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妥善保管好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二条 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全力配合好县交警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四章 应急抢险和救援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应及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告县政府办、道安委、应急局并协助好交通疏导恢复工作；

第十四条 在抢险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第十五条 非抢险救灾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事故现场指挥部和镇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和配合抢险救灾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五章 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镇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响应工作程序：

(一)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情况，并进入响应工作程序，及时向镇应急救援指挥长汇报，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救援、抢险和处理；

(二)应急指挥部人员应立即停止各类会议或其它工作，马上进入响应工作程序的实施，按本单位应急预案协调做好组织救援、抢险和协调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立即组织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第十八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应当全力组织抢险救人工作，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伤亡人员除外）。

第十九条 应急处理结束后，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预案编号：004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 临灾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 发布

2025-6-30 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村民群众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 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临灾应急 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 突发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临灾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 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 防和处理各类地质灾害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 杨涛

（单位盖章）

2 0 2 5年6月 30日

吉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临灾应急救援预案

为确实做好吉信镇地质灾害的临灾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群测群防、分级分部门分工负责和依靠科学、因地制宜的原则，特制定本预案。

吉信镇人民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吴章游任指挥长，杨涛任副指挥长，成员由石俊贤、龙新红、彭霞、张濛、唐海洋、王佳佳、吴东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龙新红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通讯、抢险、救护、救助四个组，六个应急分队。

1、通讯组。组长：唐海洋，成员：徐彬洋、石红润，负责保持通讯畅通、信息收集、及时准确上报等工作；

2、抢险组。组长：龙新红、吴金山，成员：陈致富、向旋、滕聪、龙俊、滕永富、罗吉德，负责人员疏散、安全撤离、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救护组。组长：隆秋思，成员：吴大应、吴友进、滕红梅、张艺熏，负责受伤人员的紧急抢救、及时护送救治等工作；

4、救助组。组长：王佳佳，成员：欧国云、杨霞、吴莉箐，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及灾后自救等工作。

第一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得胜营社区。

组成人员：滕建胜任队长，王志、吴秀芝、廖湘云、杨华兵、隆双辉为成员。

第二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万溶江村委会。

组成人员：吴里忠任队长，吴凤岗任副队长，吴科珍、欧照英、吴宁成为成员。

第三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塘寨村村委会

组成人员：吴学义任队长，刘送南任副队长，麻炳林、吴杰慧为成员。

第四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满家村村委会

组成人员：龙军任队长，欧瑞祥任副队长，龙家敬、彭冬梅、龙金艳为成员。

第五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大桥村村委会

组成人员：黄金海任队长，杨秀友任副队长，刘全付、杨辉、舒梅花为成员。

第六应急分队

组成单位：首云村村委会

组成人员：龙清牛任队长，廖金存任副队长，吴志先、龙元花、吴凤秀为成员。

二、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 1、及时赶赴地质灾害或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 2、负责上级相关抢险救灾机构的联络及协调。
- 3、负责协调指挥部各组成机构的工作。

4、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安全事故情况，编写有关信息，向县级应急指挥部及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并向各相关部门通报。

5、负责制定灾后重建总体方案和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6、负责灾后的协助上级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二）抢险组及应急分队的职责

1、按照应急指挥的安排，及时赶赴地质灾害现场参与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安置。

2、及时向镇应急指挥部通报现场救援情况和避灾转移人员妥善安置情况。

3、负责组织现场应急调查工作，负责应急调查报告的编写和上报。

4、协助应急部门对灾害事故的调查。

5、承办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应急相关工作。

（三）应急响应

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启动应急响应，山洪灾害危险区住户必须立即提前避险转移；当收到上级气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启动应急响应，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住户必须立即提前避险转移；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站点，启动应急响应，临坡切坡建房户、危旧住房户、地灾隐患户、临河斜坡沟谷户等必须立即避险转移。收到气象预警预报时，镇应急指挥部成员迅速到位，进入值班值守、巡查巡防、救灾救援等应急状态，立即调度各应急分队立即进入应急备勤状态。

1、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得胜营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一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在吉信客运站和原联欢村村部楼。

2、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万溶江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二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在万溶江村原村学校。

3、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塘寨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三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在原追仁村村部楼或塘寨村村部楼。

4、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满家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四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分散安置投亲靠友或集中安置在满家村村部楼。

5、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凤凰四中学生宿舍区域地质灾害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作由第一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集中安置在四中教学楼或吉信完小宿舍。

6、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大桥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五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分散安置投亲靠友或集中安置在大桥村村部楼。

7、当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时，当出现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时，首云村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

转移及灾害防范救灾工作，由第六应急分队负责，人员避险转移临时安置分散安置投亲靠友或集中安置在首云村村部楼。

8、各村社区避灾转移集中安置村民群众，日常生活物资所需由村里和吉信政府救助组负责统筹安排，确保安置点村民群众吃住、饮食、就医有保障。

三、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分队主要联系人与电话

指挥部电话：0743--3700211

指挥长：吴章游、联系电话：13974304060

副指挥长：杨 涛、联系电话：15874356560

第一应急分队：滕建胜、联系电话：13787936900

第二应急分队：吴里忠、联系电话：18797445373

第三应急分队：吴学义、联系电话：15080859386

第四应急分队：龙 军、联系电话：13517436328

第五应急分队：黄金海、联系电话：15074356676

第六应急分队：龙清牛、联系电话：13974366965

四、防灾抗灾工作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防灾抗灾值班制度。做好上传下达，一旦灾情出现，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在接到报告的第一时间赶到工作岗位参与决策行动，全体行政事业干部要迅速到位，服从指挥，听从命令。积极配合，主动出击，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若在同一时间突发多起灾情，在抢险救援力量安排上临时确定，应本着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进行。力求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以利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五、工作要求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

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预案编号：005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烟花爆竹经营经 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埋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事故 应 急 救 援 预 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应急处理突发性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在我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处理工作：

- (一) 烟花爆竹安全一般事故；
- (二) 烟花爆竹安全较大事故；
- (三) 烟花爆竹安全重大事故；
- (四) 烟花爆竹安全特别重大事故；

第三条 社区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 本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村委和镇直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章 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镇建立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镇长吴章游为指挥长，副镇长杨涛和派出所长韩非任副指挥长，由

派出所、应急办、综合执法队、医院、民兵等为成员的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龙新红兼办公室主任，日常办公地点设在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43-3300211)。

第六条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各方力量救援处理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控制事态蔓延和扩大；

(二)检查督促各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和治理工作。

(三)若事故超出镇救援能力范围内，负责第一时间求助县事故应急救援中心(县安委办)或县消防队支援，求助电话：0343-3221546。

第七条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事故接报后，立即派员第一时间前去事故现场核实，一经核实，马上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全力参予应急救援工作，随时掌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章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八条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做到：

(一)在1小时内立即向县事故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汇报；

(二)镇指挥中心立即派人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灾、防止事态扩大、了解事故情况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将情况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及事故现场人应第一时间

向镇应急办报告，应急办接报后一经核实，应立即向镇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中心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事故一经确认，镇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向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第十一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妥善保存好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二条 镇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全力配合好县调查组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四章 应急抢险和救援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应及时启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告县政府办，做好周边人员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在抢险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第十五条 非抢险救灾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服从镇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和配合抢险救灾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五章 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响应工作程序：

(一)接到烟花爆竹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情况，并进入响应工作程序，及时向镇应急救援指挥长汇报，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救援、抢险和处理；

(二)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人员应立即停止各类会议或其它工作，马上进入响应工作程序的实施，按本单位应急预案协调做好组织救援、抢险和协调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接到烟花爆竹事故报告后，应急事故处理指挥中心负责人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应当全力组织抢险救人工作，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伤亡人员除外）。

第十九条 应急处理结束后，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或负责人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

预案编号：006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危险化学品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危险化学品(石油)经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 处理危险化学品(石油)经营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 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为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为提高镇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镇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镇境内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理等环节，因人为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三、启动程序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所在社区，社区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二)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组织实施救援，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

(三)当镇政府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县政府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给予支援。

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3个区域：

(一)事故中心区域。事故中心区域即距事故现场0-500米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二)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涉及区域即距事故500-1000米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三)事故影响区域。事故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五、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救援组织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

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政府镇长为副组长，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中心、派出所、镇综合执法大队、吉信卫生院以及事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吉信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一）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和调整我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演练；

(3) 对辖企事业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

(4) 处理应急救援机构的日常工作，了解和掌握事故的救援信息，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情况，传达指挥部命令或决策与县消防大队或应急救援大队建立援助关系。

(5) 对外发布信息，搞好通讯联系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现场救援组织及职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相关社区、部门立即报告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迅速向领导小组汇报，成立现场救援专业组。

1、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该组由专业防护队伍和事故单位人员组成。

2、灭火救援组：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搜救伤员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该组由镇应急救援队、消防队员组成。

3、医疗救护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治疗。该组由镇卫生院、防保所的医生组成。

4、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该组由派出所干警和社区社会治安巡逻队队员组成。

5、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该组由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组成。

6、物资供应组：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由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一)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泄漏现场处理。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易燃易爆，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

禁止车辆进入，立即设置警戒线；如果泄漏物有毒，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并在事故中立即设置警戒线。应急处理时要有监护人，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办法控制泄漏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泄漏物处理。

(1)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果，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二)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当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后，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或堵漏失败，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消除引发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2)首先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如果火势或火焰辐射范围中有压力容器，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

(4)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先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旱，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可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大小及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如一时无无法堵漏，应立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并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3)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势辐射的容器安全阀出现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

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应在统一的撤退信号指挥下，迅速撤到安全地带。

2、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 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 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备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50平方米)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4) 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

(5) 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现场指挥应迅速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应在统一撤退信号的指挥下，立即撤到安全地带。

(6) 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时，应切断火势蔓延方向，控制燃烧范围，高潮找到并关闭输送管理进、出阀门。如管道阀

门已损坏或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后，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其他事项

（一）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社区、本部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

（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要组织配备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救护设备设施，承担本单位危险源发生事故时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危险源进行普查、识别、整理、确认、列出危险源；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预案编号：007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防汛 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 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南省防汛抗旱条例》、以及《凤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防汛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防汛抗洪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防汛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汛期洪涝灾害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防汛应急救援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制，保证防汛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全面提高山洪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死人、少伤人，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防汛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2、《凤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凤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气象、地质等专项预案。

3、本着吉信镇的实际情况。

(三)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和防、避、抢、救相结合”的原则，把保障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及时预警和转移人员。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组织分工和统一指挥各镇直单位、各行政村(社区)分头负责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按照发生灾害时反应迅速、

指挥有序、措施有效的要求，建立应急机制，落实防御和应急措施。

4、吉信镇自卫战，自我防范。充分考虑山洪突发、暴发和本吉信镇实际情况，提高“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山洪灾害“吉信镇、村、社区自为战”的防御要求，按照本预案开展防灾工作。

5、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二、基本情况

吉信镇位于凤凰县东北方距县城22公里。下辖13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总面积116.51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35300亩，林业用地面积126000 亩，111个自然寨，9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1963万人4638户。其中万溶江村、得胜营社区、大桥村等3 个行政村是沿河而居，为了进一步提高防汛指挥水平，把洪涝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地统一部署，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人员安全防御任务

1、总体情况。根据调查，因防汛安全隐患需要被防御的人员共有4个村115户551人。经分析，主要隐患类型有四类：

一是依山傍水影响人员。

二是危房（包括临时的、简陋的屋棚）。

三是临溪低洼易淹地区。

四是水利防洪工程出险影响的，

防汛安全隐患以依山傍水隐患点与山洪灾害易发点影响的为主，其次为临溪低洼地、山塘水库下游和临坡切坡建房等。各村存在防汛隐患人数：万溶江村 26户 97人，新田村3户11人，得胜营社区 8户29 人，大桥村1户 3人，高坡营村7户 37人，三角坪村7户31人等。

(二)重点防御单位和保护设施

- 1、吉信镇重要水利防洪工程有：易地搬迁安置点大桥
- 2、吉信镇集中需要防御的企事业单位有：吉信完小、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吉信镇防汛工作组织机构

1、领导组织

成立吉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吴章游任指挥长，杨涛任副指挥长，班子为成员。具体见附表二

(1)指挥长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全吉信镇防汛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根据汛情预警，发布人员撤离命令；调集抢险物资和全吉信镇总动员；请示上级调用抢险队伍及物资支援。

(2)副指挥长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防御区域的监测巡查，掌握雨情、水情、灾情、险情动态；落实指挥长发布的防御、抢险等命令；负责灾前灾后各种应急抢险、工程设施修复等工作。

(3) 成员工作职责

负责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的工作。

2、防汛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办公室，由张濛任防汛办公室主任，龙新红、罗畅、伍旭阳、滕永富、黎珊、欧国云等为办公室人员。 详见附表二。

吉信镇防汛办工作职责

(1) 负责本级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防台政策法规和指令；

(2) 负责组织起草本级防汛防台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3) 负责组织起草本级防汛防台总体预案及防御台风、山洪与地质灾害、沿重要江河防洪、人员转移避险、工程抢险与应急救援等专项应急预案；

(4) 协调联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具体组织防汛检查，督促各行政村、社区及有关网格落实防汛安全措施，会同有关单位查处督办各类威胁防汛安全事件；

(5) 负责建立本辖区监测预警网络，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水利、气象、国土资源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并下达至村(社区)基层防汛部门，负责汛期防汛值班工作，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当好本级防指领导参谋；

(6) 负责本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调度；

(3) 负责本级洪涝害统计、核查、上报和总结评估；

(8) 做好本级防指及上级交办其他工作。

3、应急工作组

吉信镇防汛指挥部设立5个应急工作小组，分别为监测预警组、抢险救灾组、人员转移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服务组。各组人员见附表二。

(1) 监测预警组职责

防汛紧急期，负责各防汛工作组的协调，负责汇总防汛动态，发布汛情、灾情及有关信息。

(2) 抢险救灾组

负责抢险队伍、物资的调配，根据险情、灾情，组织抢险救援。

(3) 人员转移组

按照本级防指和上级指令，负责将危险区域群众按预案组织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并做好安置工作。

(4) 宣传报道组

组织宣传报道防汛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编发简报，接待新闻记者。

(5) 后勤服务组

负责本级防指及各工作组的后勤生活保障，接待上级防汛工作组、慰问团等。

4、有关机制

(1) 防汛安全干部联村(社区)机制

政府联村(社区)干部全面负责协助、督促各村(社区)落实包括防汛安全在内的各项工作。

(2) 山塘水库巡查制度和安全监管责任干部挂钩制度

山塘水库落实巡查人员，明确巡查责任，实行考核管理。同时政府干部与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实行挂钩制度，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山塘水库巡查员及安全监管责任人见附表八。

(3) 村(社区)级预警组织

明确村(社区)主任为村(社区)级预警责任人，每个行政村(社区)落实1-2名村(社区)级监测预警员，负责监测、预警工作。预警员见附表二：

(4) 河道巡查组织

制定河道日常巡查与报告制度，重点是及时巡查责任段河道是否存在泄洪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劝离在行洪区活动的人员，必要时可报告吉信镇政府采取强制撤离措施。

(5) 地质灾害监测组织

制定汛期日常巡查与报告制度，落实报酬，明确职责。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监测人员，设立警示牌。

四、监测与预警

(一) 监测

1、吉信镇、社区、村防汛信息监测内容。 一是雨情；二是水情，即水库、河道；三是地质隐患与山洪易发区情况；四是工程险情，主要是山塘、水库、堤防等防洪水利工程情

况；五是其它险情信息，如危房、危桥和其它设施安全情况。

2、吉信镇、社区、村防汛信息掌握方式。 一是查询与观测，即靠人工雨量监测点、河道(水库)水位监测点的观测报告和辖区水雨情观测站点、防汛部门、气象部门查询来获取雨情、水情信息；二是巡查排查，即依靠库塘巡查、河道巡查、地质巡查和危房排查来获取工程设施的险情信息；三是监听监视，即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来获取预(测)报和实时信息；四是上下级传递，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来获取上下级的信息。

在汛期，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确保上下信息畅通。加强巡查排查，及时掌握工程设施险情隐患情况，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各村做好监测准备和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加强观测查询，第一时间掌握雨水情信息。

3、明确防汛信息报告人。灾害预警员、预警责任人，山塘水库、河道巡查员和地质灾害监测员，雨量、水位监测人员以及发现灾害征兆和险情的单位、个人为防汛信息报告人。

(二) 预警

1、预警标准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吉信镇防汛办向事发地及邻近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1) 1小时降雨超过30毫米，2小时降雨超过50毫米，3小时降雨超过65毫米，6小时降雨超过95毫米，12小时

降雨超过120毫米，24小时降雨超过130毫米或接到辖区内已发生局地性、突发性特大暴雨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报告。

(2) 山塘、水库、防洪堤、桥梁、道路等工程或设施以及地质隐患点任何一项发生险情时(含山塘、水库水位超高危及安全的情景)。

2、预警信息发布类型及预警形式

根据防汛信息的危急程度，预警信息分三类：

第一类：告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及时向办事处领导、有关村、辖区重点防汛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告知。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雨情通(告)知单或短信、电话。本认为需要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2)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预报性通(告)知单或短信、电话。

(3) 本吉信镇接到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2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的。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村(社区)防汛工作人员。

第二类：警戒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防汛值

班人员应及时向值班领导请示，并根据值班领导的意见迅速向政府领导、有关村、辖区重点防汛的企事业单位发出预警通知。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雨情(加急)通知单或电话，建议启动人员转移或撤离方案的。

(2)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监测到的1小时、2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3)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监测到的水情指标值已到预警标准，水位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4) 本镇观测检查到的工程(设施)或地质隐患已较明显的扩大，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的。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短信，后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短信、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第三类：紧急性预警。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政府领导报告，同时立即向有关村(社区)、辖区重点防汛的企事业单位发出紧急预警通知。

(1)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的雨情(加急)通知单或电话。要求紧急启动人员转移或撤离方案的。

(2)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监测到的1小时、2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连续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3) 接到县防指或上级部门下传监测到的水情指标值已到预警标准，水位涨势仍然非常猛，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4) 吉信镇观测检查到的工程或地质隐患扩大速度较快，险情增大趋势较快，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紧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短信、村村响、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户主、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村(社区)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3、预警流程

(值班人员)接到上级防指的预警信息或监测到险情时，向事发区域村(社区)或单位发出预警。一般情况是逐级预警，即吉信镇(防汛办工作人员)预警→村(社区)预警(预警员或村负责人)→组预警(负责人)→户；紧急情况可以直接预警，即吉信镇预警→组或户，情况危急时也可以同时要求村(社区)采取广播、铜锣预警或通知各转移责任人上门预警，采取多种预警形式，确保预警到户。

4、其它事项。汛前，将各类各层面防汛工作人员、被防御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输入电脑，做好微机短信群发管理工作。

五、应急响应

根据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灾害或险情的分级，启动相应的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特大汛情（Ⅰ级响应）

1、应急响应标准

（1）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一级响应。

（2）县气象台发出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辖区内较大范围24小时雨量超过15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持续。或者连续三小时最大实时降雨量达到120毫米，或过程实时雨量超过250毫米。

（4）县防指发出紧急性防汛预警信号，辖区内发生紧急或危急情况。

2、应急响应行动

党政领导班子人员按本级预案和县防指的部署与要求，紧急动员，全力指挥，全面落实各项防御工作，全力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应急响应措施

（1）加强宣传，全面动员，发动民众自防自救。

（2）当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时，利用电话、短信、“村村响”广播、敲锣、上门通知等方式，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

（3）严密监测汛情险情动态，实行“地毯式”排查、

巡查。

(4) 全力组织人力、物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5) 强化人员转移，做好受灾人员的抢救、安置等工作，全力确保人员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6) 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及时上报防御动态信息，深入宣传先进事迹。

(二) 重大汛情 (Ⅱ级响应)

1、应急响应标准

(1) 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二级响应。

(2) 县气象台发出橙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 辖区内较大范围24小时降雨量超过12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持续。或者连续三小时最大实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或过程实时雨量超过200毫米。

(4) 县防指发出紧急性防汛预警信号，辖区内防汛形势临界于或趋于紧急状态。

2、应急响应行动

党政主要领导进岗，强化防汛责任，按照本级预案和县防指的部署与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御工作，各应急工作组全面开展工作。

3、应急响应措施

(1) 采取多种形式预警，确保预警信息到村(社区)或(单位)到户到人。

(2) 应急抢险队员集合待命，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按人员转移方案，组织开展危险区人员梯度转移，并加强避灾场所管理。

(4) 24小时不间断排查、巡查，对危险地段实行严密监控。必要时，幼儿园、学校停课，企业停产，旅游景点停业。

(5) 加强信息报送，定时上报人员转移、险情、灾情和防御工作等信息。

(三) 较大汛情（III级响应）

1、应急响应标准

(1) 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三级响应。

(2) 县气象台发出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 辖区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将持续。或连续三小时最大实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或过程实时雨量超过150毫米。

(4) 县防指发出警戒性防汛预警信号，辖区内防汛形势或天气实况达到警戒状态。

2、应急响应行动

吉信镇启动预案，防汛办主任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防御措施，落实防御工作。

3、应急响应措施

(1) 通知外出的负责人随时准备返回。

(2) 贯彻落实上级防指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做好上

情下达，下情上传工作。

(3) 联村(社区)、联企干部督促各村(社区)各单位开展工作，督查村、企防汛人员履职和防汛物资准备情况。

(4) 加强防汛宣传，播报汛情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到村(社区)到单位或组。

(5) 加强排查、巡查，做好人员(包括流动人员)转移安置和防汛抢险物资调度准备。

(四) 一般汛情 (IV级响应)

1、应急响应标准

(1) 县防指发出防汛应急四级响应。

(2) 县气象台发出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 预报辖区内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过程实时雨量超过100毫米。

(4) 县防指发出告知性预警信号，且辖区内防汛形势可能趋于险化。

2、应急响应行动

防汛办主任根据上级防指要求，部署各项防御措施。

3、应急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汛情动态，确保信息畅通。

(2) 在外地的机关、重要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村(社区)主要领导要及时通知本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3) 巡查、监测、预警等人员进岗履职；会商系统管

理人员进行设备调试。

(4) 通知各村(社区)各单位进行排查、检查，及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重点是山塘水库、堤防、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点、危旧房、在建工程、切坡建筑、临时工棚、外来人居等地段。

(5) 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落实防范措施。

(五) 应急结束

根据降雨、地质次生灾害、灾情等对辖区的影响程度，或者上级防汛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吉信镇防指办公室作出宣布全吉信镇或部分行政村(社区)应急结束。

六、灾后工作

(一) 抢险救灾

1、吉信镇政府召开抢险救灾工作会议，部署灾后救灾工作。

2、吉信镇政府成立临时救灾工作组，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恢复灾区供水、供电、交通、通讯、主要水毁工程及水毁田地，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等工作。

(二) 善后工作

吉信镇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慰问受灾群众；协助做好卫生防疫、治安维护、救灾捐赠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恢复生产工作，以及灾情核实统计上报等工作。

七、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建立防汛组织，组建吉信镇级应急抢险队伍，详见附表五。明确山塘水库巡查员、河道巡查员、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员、山洪灾害预警员、防汛值班员、气象协理员、防汛会商系统管理员和其他防汛责任人，开展培训和防汛宣传。

(二)物资保障

吉信镇防汛办在汛前落实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防汛任务较重的村(社区)也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并掌握社会上可调用的抗洪抢险机械设备资源，以备应急调用。街道物资储备详见附表三。

(三)预案制度保障

编制防汛预案，完善应急工作程序，制订各类抢险技术方案，开展防汛演练；建立防汛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水工程、地质灾害日常巡查监测制度和防汛专项检查制度等；建立预案调整更新制度。

(四)工程保障

对防汛有安全隐患的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

(五)人员转移安置保障

编制《吉信镇防汛安全隐患人员转移安置方案》。人员转移应按照《方案》，根据不同汛情进行梯度转移。各类应转移人员在可能致灾前3小时转移完毕，若预报夜间致灾的，提前在当日18时前转移完毕。

八、附 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吉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防指审核后实施，并在每年主汛期前修改完善到位。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

附表一：

吉信镇14个行政村基本情况

村(社区)名	村民小组(个)	户籍人口数	耕地面积(亩)	山林面积(亩)
得胜营	14	3214	2900	13200
高坡营	3	2145	3424	5638
大桥	8	1633	2506	6383
新田	8	1200	1595	11123
都吾	5	1534	2656	10636
龙肱	9	2161	3131	5325
满家	8	1192	2531	3828
三角坪	5	1004	1634	3286
首云	2	939	1382	3833
火炉坪	8	1442	2625	10031
塘寨	3	1100	2393	10023
万溶江	6	1416	2100	6634
晃都洋	8	1419	1953	13130
高塘村	3	1513	2695	15631
合计	99			

附表二：

吉 信 镇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类别	负责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手机
乡镇名：吉信镇			0343-3300211	
防指部	总指挥	吴章游		13974304060
	副总指挥	杨涛		15874356560
	副总指挥	石俊贤		13762167090
	成员			
防指办	主任	张濛		15344432020
地址：吉信镇	成员	罗畅		19934310630
电话：0343-3300211		伍旭阳		15200395805
传真：0343-3300211		欧国云		13483434263
		滕永富		15897436669
		黎珊		13794465235
监测预警组：负责汇总防汛防台动态，发布汛情、灾情及有关信息。	组长	龙新红		13762169296
	成员	罗畅、杨胜良、罗吉德		
抢险救灾组：负责险段抢险，水毁抢险，生产自救等。	组长	张濛		15344432020
	成员	武旭阳及民兵应急分队		
人员转移组：转移群众并安置灾民生活。	组长	龙俊		18874356947
	成员	应急办及执法大队成员		
宣传报道组：组织宣传报道防汛防台工作动态、先进事迹等，编发简报，接待新闻记者。	组长	吴东林		13739025119
	成员	王怡婧、李婕婧、吴莉菁		
后勤服务组：负责接待，慰问品接收等。	组长	唐海洋		15107436343
	成员	石红润、欧国云、龙伶俐、李世双、冯传平		
地质灾害负责人		龙新红		13762169296
街道水利员		杨胜良		18103433156
视频系统管理员		罗畅		19934310630

附表三：

吉信镇防汛抢险物资一览表

名 称	数 量	储备地点	储 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发电机	1台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救生衣	40件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救生绳	2条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救生头盔	40个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编织袋	2000个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铲子	30把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电子警报器	1台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手摇警报器	3台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口 哨	20个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铜锣	1面	吉信镇政府	罗畅	19934310630	

附表四：

2025年凤凰县吉信镇小型水库防汛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吉信镇	政府责任人				主管单位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	
			总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固定/手机）
一	万溶江		吴章游	党委书记	丁振	纪委书记	杨胜良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所长	杨胜良	18103433156
							吴里忠	万溶江村委会	支书	吴里忠	18393445333
2	均洞		吴章游	党委书记	唐海洋	组织委员	洪国辉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干部	洪国辉	18834386645
							龙军	满家村委会	村支书	龙军	13513436328
3	金龙塘		杨涛	镇长	张濛	武装部长	洪国辉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干部	洪国辉	18834386645
							黄金海	大桥村委会	支书	杨秀友	18334306602
4	消水坨		杨涛	镇长	石俊贤	纪检书记	吴元香	村委会	村支书	吴元香	15234336562
5	冬就		杨涛	镇长	龙新红	副镇长	陈军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干部	陈军	13393431830
							龙双全	火炉坪村委会	村主任	龙双全	18834346938
6	力明		杨涛	镇长	彭霞	副书记	田冲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干部	田冲	13141605588
							胡海兵	黎明村委会	村主任	胡海兵	13339028523
3	三湾		杨涛	镇长	王佳佳	副镇长	秦明会	万溶江水库管理所	干部	秦明会	13534335242
							梁慧	龙肱村委会	支书	梁慧	15134396965

附表五：

吉 信乡(镇)基干民兵应急队伍花名册

一排_____人 一班____
人：

序号	姓名	职级别	身 份 证 号	政治面貌	是否 为 退役军人	文 化 程 度	身体状 况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1	张濛	排长	433123199007127813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5344432020	吉信镇人民政府
2	罗畅	1班班长	43312319881121001X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9974310630	吉信镇人民政府
3	廖前武	1班副班长	433123198908275135	中共党员	是	大专	健康	15307433827	吉信镇人民政府
4	田勇	机枪手	433123198310234515	群众	否	高中	健康	15080893385	新田村
5	陈武	机枪副手	433123199502160033	中共党员	否	大专	健康	13974366924	高坡营村
6	侯森耀	1班战士	433123198811200032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5974339910	吉信镇人民政府
7	龙思成	1班战士	433123199307040036	群众	是	本科	健康	18202733636	吉信镇人民政府
8	侯小鹏	1班战士	43312320010526271X	群众	否	大专	健康	18528836880	吉信镇人民政府
9	杨昌文	1班战士	433123198312014516	中共党员	否	大专	健康	15274363286	龙肱村
10	刘杨	2班班长	433123198612230018	中共党员	是	大专	健康	18229536901	吉信镇人民政府

11	赵鹏飞	2班副班长	433123199404210318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5080892864	吉信镇人民政府
12	欧国云	2班战士	433123198112225314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3487434276	吉信镇人民政府
13	欧仙荣	2班战士	433123199005135718	中共党员	否	大专	健康	18874362270	高塘村
14	王成群	2班战士	433123198312251810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8374356003	得胜营社区
15	吴一超	2班战士	433123198910266318	中共党员	是	大专	健康	17369433683	
16	张亦轩	2班战士	433123200108214510	群众	否	大专	健康	17674315821	得胜营社区
13	段云凡	2班战士	433123199409040934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9108438086	吉信镇人民政府
18	秦家和	3班班长	433123199106132316	中共党员	是	大专	健康	18927861362	吉信镇人民政府
19	龙俊	3班副班长	433123199205260011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8874356947	吉信镇人民政府
20	谭雪	机枪手	433123198704260337	群众	是	大专	健康	18874330266	吉信镇人民政府
21	周南	机枪副手	433123199407141213	群众	否	大专	健康	15074306317	高塘村
22	黄金海	3班战士	433123198508124514	中共党员	否	大专	健康	15074356676	大桥村
23	杨秀明	3班战士	433123200104215518	群众	否	大专	健康	15580518799	吉信镇人民政府
24	杨子东	3班战士	433123199912284514	群众	否	大专	健康	18907431582	吉信镇人民政府

25	滕永富	4班班长	433123198311140051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5897436669	吉信镇人民政府
26	伍旭阳	侦查员	433123199103040632	中共党员	是	本科	健康	15200795805	吉信镇人民政府
27	杨霞	侦查员兼驾驶员	433123199506154546	群众	否	本科	健康	15200298167	新田村
28	陈洁	侦查员兼驾驶员	433123199905291447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5080866278	吉信镇人民政府
29	王怡婧	侦查员兼无人机 操控	433123200101290022	中共党员	否	本科	健康	13397430576	吉信镇人民政府

预案编号：008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重点场所消防 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人民群众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重点场所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重点场所火灾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 应急救援预案

为确保吉信镇辖区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能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为规范我镇消防安全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信镇所辖区内重点场所(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加油站、学校、医院、网吧、家庭酒店宾馆、超市、农贸市场、液化气销售点等)消防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二、预案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 (1)火势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财产和经济损失时。
- (2)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消防安全事故时。

(3) 吉信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消防安全事故预案的其他火灾事故。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镇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部门、学校、企业、其他场所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部门、学校和各企业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完善消防安全应急机制。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救援受伤及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镇政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作好物质储备、预案演练、队伍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完善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预防、预警机制。

(4) 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火灾事故时，由镇政府统一指挥调度，同时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四、应急救援原则

1、在实施应急处理工作中实行镇政府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密切协调，救人第一，快速反应，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2、各村、社区、学校、医院及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

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镇政府统一指挥下，实行分级治理，分级实施。

3、辖区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事故救援所需的一切便利物资和条件。

五、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吉信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 石俊贤 吉信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龙新红 副镇长

成 员：张濛、廖巍、龙俊、陈致富、滕永富、伍旭阳、周文祥、滕志宏、瞿红良、向宽松、吴骑江、吴生汉、李滕进、各中心站所负责人、社区书记和各村支部书记。

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政府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龙新红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343-3300211。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1）承担吉信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各村、社区、部门、学校、医院和企业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监督、指导各村、社区、部门、学校、医院、企业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及消防演练。

(2) 接到火灾事故发生报告后，负责向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汇报，保持与各工作组成员的联系，随时掌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信息，保障整个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

(3) 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工作。

六、应急事故处理工作程序

1、接到消防安全事故报告后，消防安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派出应急处理小组，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2、迅速展开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各专业组要做好以下工作：

组织联络及后勤保障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领导指示，协调有关单位负责救护工作，负责指挥人员的现场食宿安排，保障抢险物资的供应，完成交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消防、电力抢险组：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抢险，如灭火、切断现场电源、检修用电线路等。

警戒维护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通道，组织危险区内的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医疗救护组：开设现场医疗救护，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交通运输组：运送现场急需物资、装备、药品等，运送

现场疏散人员。

事故调查组：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报告。

善后处理组：负责对死难、受伤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3、重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险，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4、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办事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认真进行总结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

5、对在事故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和单位，或在处理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以及破坏抢险救灾物资的工作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预案编号：009

预案版本号：2025版

凤凰县吉信镇防溺水安全 应急救援预案

2025-6-30发布

2025-6-30实施

凤凰县吉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发 布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凤凰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学生儿童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特编制了《凤凰县吉信镇防溺水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是本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性文件，用于规范、指导溺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凤凰县吉信镇防溺水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现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各部门应按本预案及有关制度进行培训及演练，以便有效预防和处理溺水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负责人：杨涛

(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凤凰县吉信镇防溺水安全 应急救援预案

为预防学生突发溺水事故，确保我镇防溺水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按照“以快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实行防溺水责任领导负制，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防溺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立足镇情，坚持自保、自救，保安全。

二、防溺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涛

副组长：龙新红 王佳佳 吴金山

成员：各中心站所负责人、学区负责人、各村社区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命令，启动预案。

1、加强督促指导学校对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利用班会、板报、橱窗、发宣传单、入学安全教育第一课、重点河流河段及山塘水库树立严禁私自下河洗澡安全警示牌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防溺水安全的宣传教育。

3、督促学校每年初夏时节和秋季开学，发放“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明确责任。

4、当发生学生溺水时，领导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救并报告上级，请求110、120救助。

5、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命令，启动预案。

三、预防方法、安全教育

(一)水中自救与救生

一般在水中所发生之意外事件，通常由于两个原因：

1、惊恐慌张：人于身历险境时，会因紧张而导致肌肉收缩、身体僵硬，而致活动力降低。

2、体力耗竭：不断之挣扎，将体力耗尽，减少生存之机会。

自救方法：

发生溺水事故时，必须镇定冷静，了解自己所处环境，并利用本身浮力或身边物来自救求生。水中自救之基本原则为：保持体力，以在水中维持最长时间。为达此要求，必须缓和呼吸频率，放松肌肉，并减缓动作。

水中求生之基本原则为：利用身上或身旁任何可增加浮力的物体，使身体浮在水上，以待救援。

(二)防溺水知识

1、不要私自在海边河边、湖边、江边、水库边、水沟边、池塘边玩耍、追赶以防滑入水中。

2、严禁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私自结伴外出游泳。

3、严禁学生私自外出钓鱼，因为钓鱼蹲在水边，水边的泥土、沙石长期被水浸泡，而变很松散，有些水边长年累月被水浸泡还长了一层苔藓，一踩上去就滑入水中，即使不滑入水中都有被摔伤的危险。

4、教育学生暴风雨天气不在路上行走，河水暴涨时不强渡强涉。

5、发动学生检举揭发下河洗澡的学生，将其上报学校，由学校和家长配合进行批评教育。

6、在坐船时，一旦遇到特殊情况，一定要保持镇静，听从船上工作人员的指挥，不能轻率跳水。